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桌球室及永春活力館(以下簡稱各場館)。</p>	<p>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u>天母網球場</u>、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桌球室及永春活力館(以下簡稱各場館)。</p>	<p>本府為提升天母網球場服務及設施品質，俾利提供民眾高水準之健康休閒體育設施與生活機能空間，達到推廣全民運動之目的，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規定，將天母網球場自一一〇年八月起，以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爰配合刪除天母網球場之文字。</p>
<p>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本條文內容未修正，僅針對附表新增及修正部分內容。</p>

「附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附表修正草案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未修正。
票種	場館	票價 (新臺幣)	適用 對象	票種	場館	票價 (新臺幣)	適用 對象	未修正。
普通票			一般國內外民眾(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全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一、本項目刪除。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刪除普通票票種有關天母網球場規範內容。 三、為配合本次修正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爰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7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4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6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4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6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未修正。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50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50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未修正。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50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50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未修正。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未修正。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未修正。
	永春活力館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10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永春活力館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9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經盤點永春活力館現有設施設備狀態及配合場館營運人力配置，評估場館營運成本及運作模式，調整永春活力館普通票之開放時段及票價。
臺北市民票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36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54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設籍臺北市市民。				一、本項目新增。 二、配合本府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授資應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五二七三號函提供本市市民使用本府場館優惠之意旨，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開放時段及適用對象。
	景美游泳池健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27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身房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45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27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 45 元(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場地 135 元 (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270 元 (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450 元 (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 45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 90 元 (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永春活力館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9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優待票			一、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55歲以上原住民及65歲以上老人。但每日上午8時前之開放時段，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部分場地免費使用。	優待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15元(上午5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35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一、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55歲以上原住民及65歲以上老人。但每日上午8時前之開放時段， <u>天母網球場</u>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部分場地免費使用。	一、 <u>本項目刪除</u>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刪除優待票票種有關天母網球場規範內容。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20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30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20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30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未修正。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15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25元(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15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25元(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未修正。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15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25元(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景美游泳池多功能教室		晨間時段：每小時每人15元(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小時每人25元(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	未修正。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150元(上午6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150元(上午6時至下午6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未修正。			

		250 元 (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250 元 (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 (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 (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未修正。
	永春活力館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5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永春活力館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45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經盤點永春活力館現有設施設備狀態及配合場館營運人力配置，評估場館營運成本及運作模式，調整永春活力館優待票之開放時段及票價。
月票			一般民眾。	月票	天母網球場	1,000 元	一般民眾。		一、本項目刪除。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刪除月票票種有關天母網球場規範內容。
	景美游泳池	1,000 元			景美游泳池	1,000 元			未修正。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800 元			景美游泳池健身房	800 元			未修正。
	永春活力館	1,000 元			永春活力館	1,000 元			未修正。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未滿 6 歲或 6 歲以上且身高在 115 公分以下之兒童(需由購票人陪同)。 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 8 月 1 日)入場者。 四、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 9 月 9 日)入場者。 五、65 歲以上民眾於每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未滿 6 歲或 6 歲以上且身高在 115 公分以下之兒童(需由購票人陪同)。 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 8 月 1 日)入場者。 四、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 9 月 9 日)入場者。 五、65 歲以上民眾於每	考量本府預計於一二年將景美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與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一併以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爰配合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所定公益時段(免費入場時段)，將景美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提供 65 歲以上民眾使用之免費入場時段，自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調整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使用景美游泳池者。				日上午 8 時 <u>30 分</u> 至上午 10 時 <u>30 分</u> ，使用景美游泳池者。		
備註： 一、購買 <u>臺北市市民票</u> 、 <u>優待票</u> 或 <u>免費入場者</u> ，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 <u>相關證件</u> 或 <u>台北通 (Taipei Pass)</u> 。 二、 <u>場館</u> 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				備註： 一、購買 <u>優待票者</u> 或 <u>免費入場者</u> ，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 <u>相關證件</u> 。 二、 <u>場館</u> 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				配合 <u>臺北市市民票</u> 之新增，酌作文字修正。	